

艾特玛托夫小说选



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

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

I 512.45
12:1

艾特玛托夫小说选

力冈 冯加译



Z019060

外国文学出版社

·29826

Чингиз Айтматов

—— * ——

ДЖАМИЛЯ

ПРОЩАЙ, ГУЛЬСАРЫ!

БЕЛЫЙ ПАРОХОД (после сказки)

《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》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，暂定二百种。通过这些作品，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、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。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，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。

艾特玛托夫小说选

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 272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12\frac{1}{4}$ 插页 5

1984年2月北京第1版 198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18,300

书号 16208·167

定价 1.25 元

钦吉斯·艾特玛托夫（1928年生）是苏联吉尔吉斯著名作家。他在创作上善于吸收民间文学传统，作品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较强的艺术感染力。《查密莉雅》（1958，获1963年列宁奖金）、《永别了，古利萨雷！》（1966，获1968年苏联国家奖金）和《白轮船》（1970，根据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获1976年全苏电影节大奖）是他的较有影响的三部中篇，从中可以看出作者在表现手法上的某些变化。

《白轮船》是依据苏联一九八〇年版本翻译的，另两篇也根据苏联一九八二年的最新版本重新作了校订。

BAR 48 / 25

本社已出版和即将出版的
《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》

穿破裤子的慈善家

〔英〕特雷塞尔著 孙 铄等译

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

〔爱尔兰〕詹姆斯·乔伊斯著
黄雨石译

斯·茨威格小说选 〔奥〕

张玉书等译

西线无战事

〔德〕雷马克著 朱 雯译

愤怒的葡萄

〔美〕斯坦培克著 胡仲持译

起 义

〔罗〕列勃里亚努著 黎 星译

恰巴耶夫

〔苏联〕富尔曼诺夫著
郑泽生等译

钢铁是怎样炼成的

〔苏联〕奥斯特洛夫斯基著
梅 益译

船长与大尉

〔苏联〕卡维林著 于 光译

普通人狄蒂

〔丹〕尼克索著 成 时译

古斯泰·贝林的故事

〔瑞典〕拉格洛孚著 高骏千等译

喀尔巴阡山狂想曲

〔匈〕伊雷什·贝拉著
汤 真 万 紫译

自由或死亡

〔希腊〕卡赞扎基著 王振基译

好兵帅克历险记

〔捷〕哈谢克著 星 灿译

梅特林克戏剧选 〔比〕

张裕禾 李玉民译

封面图：于绍文



书 号：10208 · 167
定 价：1.25 元

目 次

查密莉雅（力冈译）	1
永别了，古利萨雷！（冯加译）	57
白轮船	
——故事外的故事（力冈译）	249

查密莉雅

这会儿我又一次站在这幅镶着简单画框的小画前面。明天一早我就要动身回家乡去，因此我久久地、出神地望着这幅小画，好象它能够对我说些吉祥的临别赠言似的。

这幅画我还从来没在展览会上展出过。别说展出，就是每逢有亲属从家乡来看我，我都尽量把它藏得远远的。其实，它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，可也远不是一幅艺术精品。这幅画很朴素，朴素得就象上面画的那片大地。

这幅画的远景是暗淡的秋天的天际。在遥远的群山上方，秋风催赶着片片疾驰的行云。近景是一片赤褐色的长满艾蒿的草原。道路黑黝黝的，刚刚下过雨之后还没有晒干。路旁是已经干枯的、被踩断的密密丛丛的芨芨草。顺着被冲洗过的车辙，有两个人的脚印伸向前去。越远，路上的脚印就显得越浅，至于那两个旅伴，看样子只要再走一步，就会跨到画框外面去了。其中的一位……不过，我这话有点扯远了。

这是我少年时代的事。那是战争的第三个年头。我们的父兄在遥远的前方，在库尔斯克和奥勒尔附近苦战；我们——当时都还是一些十四、五岁的少年——在集体农庄里劳动。天天干不完的重活儿，本来都是成年人干的，如今压在我们还没有长结实的两肩上。我们在收割的时候又偏偏碰上特别酷热的天气。几个星期不回家，日日夜夜在田野里、打谷场上，或者在往车站

运粮的路上。

在一个酷热的日子，镰刀都好像因为收割磨得发烫了，我从车站坐空车回来的路上，决定顺便回家去看看。

靠近河滩，街道尽头处的小丘上，有两座围着坚固的土墙的院落。宅院周围有一排高高的白杨树。这就是我们两家。很久以来，我们两家就毗邻而居。我是大房的孩子。我有两个哥哥，他们还没结婚，都上前线去了，已经很久没有他们的音信了。

我父亲是个老木匠，天一亮就起身做祈祷，然后到工场木工间去。直到很晚才回家。

家里就剩下母亲和一个妹妹。

旁边的院子里，或者照村里叫法，小房里，住着我们的近亲。不是我们的曾祖，便是我们的高祖，曾经是亲弟兄；而我称他们近亲，就是因为我们是一家人。早从游牧时代，从我们的祖先一块儿安扎帐篷、一块儿牧放牛羊的时候起，我们就兴亲族住在一起。这种传统还被我们保持下来。在村里实行集体化的时候，我们父亲一辈就挨在一块儿安了家。而且也不只是我们，贯穿全村的一直通向河滩的整条阿拉尔街，都是我们同族人，我们都是一个族系的。

实行集体化后不久，小房的家主就去世了。留下了妻子和两个岁数很小的儿子。当时村里还奉行着世代相传的族法，依照族法的老传统，不能让携儿带女的寡妇嫁出族外，于是族人便让我的父亲娶了她。他这样做，也是他对于祖先在天之灵应尽的本分，因为他是死者最近的亲属。

于是我们就有了第二个家。小房表面上家业独立，有自己的宅院，自己的牲畜，但实际上我们是一块儿过日子。

小房的两个儿子也参了军。老大萨特克是刚结婚不久就走

的。我们还能收到他们的来信，当然，要隔很久才能收到一封。

小房里剩下婆婆——我唤她婶娘——和儿媳，即萨特克的妻子。她们俩从早到晚在农庄里干活。我的婶娘是一个善良、温顺、老实的女人，论干活儿从不落在年轻人后面，不论是挖沟，浇水，样样都行。命运象是褒奖她的勤劳，又赐给她一个能干的媳妇。查密莉雅和婆婆一模一样，肯操劳，心灵手巧，就是性格有点不同。

我很喜欢查密莉雅。她也很爱我。我们很合得来，可是我们不敢彼此称呼名字。我们要不是一家人，我一定叫她查密莉雅。可她是我哥哥的妻子，我得叫她嫂子。她唤我小兄弟，尽管我并不小，我们在年龄上的差别根本不大。但这是村里的习惯：嫂子得把丈夫的弟弟唤做小叔或小兄弟。

两房的家务都由我母亲经管。我的小妹帮她一些忙，她还是一个小辫儿上缠着头绳的傻小姐儿。我永远也忘不了在那些困难的日子里，她那样勤劳地干活。是她把两家的小羊和小牛赶到园外去牧放，是她拾来干牛粪和干柴，让家里总有东西烧，是她，是我这个翘鼻子小妹妹，为了不让妈妈挂念杳无音信的儿子，总想尽办法给妈妈解闷消愁。

我们这一大家人和睦相处，丰衣足食，全是母亲的功劳。她是我们两家的全权主妇和管家人。她很年轻的时候就进了我们的游牧祖先的家门，她一直是虔诚地遵循着祖先的遗训，公正无私地掌管两家家务。村里公认她是最值得尊敬的一位心地好、见识广的贤主妇。家里一切都归她掌管。至于父亲，说实话，村里人不承认他是一家之主。不止一次听到有人在要办一点什么事的时候这样说：“唉，你顶好不要去找大师父，——我们此地对手艺人这样尊称——他就晓得那把斧头是他自己的。他们家里

大娘才是一家之主，你去找她，保准没错儿……”

应当说，别看我小小年纪，倒还常常参预一些家务事。所以能够这样，是因为哥哥们都打仗去了。人们把我称做两家的男子汉、护家的和养家的，这多半是开玩笑，有时却也是正经的。我以此感到骄傲，一种责任感就常常挂在心上。并且，妈妈对我敢于独当一面也采取鼓励态度。她盼望我成为一个善经营、能办事的机伶人，不要象父亲那样，一天到晚一声不响地刨木头，锯木头……

我从车站回来，在宅旁柳荫下停住车子，松了套绳，当我向门口走去时，看到我们的生产队长奥洛兹马特在院子里。他骑在马上，象往常一样，一条拐杖系在马鞍上。妈妈站在他旁边。他们正争论着一件事。我走近些，听见母亲的声音：

“不行！别胡闹，哪儿见过女人赶车运粮食？你做做好事，让我的儿媳妇清静点吧！她原来干什么，还让她干什么吧！就这样已经搞得我晕头转向了，你倒来管管两个家看！幸亏还有个小丫头帮我一把……已经有一个星期我连腰都直不起来，腰简直要断了，就象驮着块千斤石，这不，玉米又干坏了，等着浇水呢！”她越说越上火，一面不时地把头巾的角往衣领里面塞。她生气的时候，常做这种动作。

“您这个人可真是的！”奥洛兹马特在马上晃了一下，失望地说，“我要是有腿，而不是这条拐杖，我会来求您？最好还是象过去一样，我自己来干，把粮食袋往车上一摔，赶马就走！……这不是女人干的活儿，我晓得，可你到哪里找男人去？……所以才决意请女将出马。您不准儿媳妇赶车，可上级对我们把难听话都说尽了：战士们需要粮食，我们却完不成计划。这样下去怎么行呢？”

我拖着长鞭朝他们走去，队长看见了我，高兴起来，显然他是想出了什么新点子。

“好啦，您要是担心媳妇的安全，瞧，有她的小叔子保驾，”他高兴地指着我说，“他决不会让谁靠近她。可以不必犹豫啦！咱们的谢依特是好汉子。只有这些小伙子，咱们这些养家的，才真解决问题……”

妈妈不让队长把话说完：

“唉呀，瞧你象个什么样子，简直成了流浪汉！”她数落起来。“瞧你那头发，毛蓬蓬的，……你爸爸也真是好样的，给儿子剃剃头都腾不出工夫……”

“就这样好啦，今天就让儿子和老人家亲热亲热，剃剃头，”奥洛兹马特机伶地接过母亲的话头说，“谢依特，今天你就留在家里，把马喂一喂，明天一早我就派给查密莉雅一辆车，你们一块儿赶车。要给我记住，你可得负责她的安全。您就别担心啦，家主娘，谢依特决不让她受欺侮。既是这样的话，我还再派丹尼亚尔同他们一块儿。您是知道他的，是个很老实的后生，……就是刚从前方回来的那一个。就这样吧，三个人一块儿往车站运粮食，谁还敢动一动您的儿媳妇？对吧，谢依特？你觉得怎么样，我们想让查密莉雅赶车，可你妈妈不同意，你要劝劝她！”

队长的夸奖，以及他竟用对待成年人的态度同我商量问题，使我心里美滋滋的。另外我立时想象着，能和查密莉雅一块儿赶车去车站该有多好。我于是摆出一副老成的样子，对妈妈说：

“保证没事儿，怎么，会有狼来把她吃掉还是怎的？”

我并且摆出老把式的神气，煞有介事地从牙缝里哧了一声，大模大样地晃着肩膀，拖了鞭子就走。

“唉呀，你可真行！”妈妈做出惊喜的样子，但是她马上气愤

地呵斥道，“狼吃不吃她，你怎么知道？就出了你这块聪明材料！”

“他不知道，谁知道？他是你们两家的男子汉，很能干，有两下子！”奥洛兹马特拼命讲我的好话，他一面担心地望着妈妈，怕她又固执下去。

可是妈妈没有反驳他，只不过不知为什么立时重重地叹了口气，缓和了语气说：

“这可算什么男子汉，还是孩子哩，可就这样也得白天黑夜地埋头干活，……我们那些叫人爱不够的男子汉天知道在哪里！家家空荡荡的，就好比营地上拔掉了帐篷……”

我已经走远了，没有听完母亲的话。我一路用鞭子打着屋角，打得灰尘飞扬，我甚至没有理睬正在院子里用手拍制牛粪块的小妹欢迎的笑脸，神气活现地走进了井棚。我在里面蹲下来，不慌不忙地从桶里倒水洗净了手。然后走进房里，喝了一碗酸牛奶，再倒一碗端到窗台上，把面包掰碎泡了吃。

妈妈和奥洛兹马特还留在院子里。只不过他们已经不再争论了，而是平心静气地低声谈着。他们准是在谈我的哥哥们。妈妈不时用衣袖擦擦红肿的眼睛，深沉地点着头，表示对正在安慰她的奥洛兹马特的回答，一面用模糊的泪眼望着绿树葱葱的远方，象是希望看到自己远方的儿子。

妈妈一伤心起来，就什么都不讲了，看样子，她答应了队长的要求。他达到了目的，很是得意，抽了一下坐骑，马匹跑着轻快的碎步出了院子。

不论是妈妈，不论是我，自然都丝毫没有想到，这一切将会有什么样的结局。

我一点都没有担心查密莉雅能不能驾驭得了双套的马车。

她对马是摸得透的，因为查密莉雅是巴开尔山庄一位牧马人的姑娘。我家的萨特克也是牧马人。似乎有一次春天赛马时，他竟赶不上查密莉雅。是不是真的，谁也不管它，可是大家都在说：赛马之后，恼羞成怒的萨特克就把她抢来了。还有一些人却偏说，他们是恋爱结婚的。不管怎么说吧，他们共同生活总共只有四个月。后来战争开始，萨特克便应召参军了。

不晓得该怎么理解，也许由于查密莉雅从小就和爸爸一起赶马群，——他身边就她一个，又当女儿，又当儿子，——于是她的性格中就出现了一些男子气概，有点躁烈，有时甚至很粗犷。查密莉雅干起活来一阵风，有男人气魄。和邻居妇女能处得来，可要是有人没来由惹恼了她，她骂起你来可不让人，还有几次有人被她揪住了头发。邻里不止一次前来告状：

“你们这算什么样的儿媳妇？进门才没几天，一张嘴就这么厉害！一点不给人面子。”

“她就这样才好哩！”妈妈回敬说，“我家媳妇有话就爱当面讲。这比藏而不露背地咬人强。您家媳妇倒会装温和模样儿，可这种温和媳妇，好比臭鸡蛋：表面干净光滑，骨子里其臭难闻。”

爸爸和婶娘对待查密莉雅从来不象别的公婆那样厉声厉色，挑鼻子挑眼儿。他们对她很和善，心疼她，就只希望她一点——希望她对真主虔诚，对丈夫忠实。

我理解他们的心情。他们把四个儿子送进了军队之后，便把两房唯一的媳妇查密莉雅当做莫大的安慰，因此对她百般怜惜。我却不理解我的妈妈是怎么回事儿。她可不是随便就喜欢谁的。我妈妈对人对事要求十分严格。她过日子有自己一套规矩，从来不肯改变。每年春天一到，她要把我家游牧用的帐幕搬

到院子里，用杜松枝熏一熏，这帐幕还是我父亲年轻时制备的。她教导我们绝对热爱劳动，尊敬长者。她要求家庭中每个成员无条件服从。

查密莉雅自从到我家来，就不象个做媳妇的应有的样儿。不错，她尊敬长辈，听他们的话，但是在他们面前从来不肯低头弯腰，她可也不象别的年轻媳妇那样躲到一旁噤噤喳喳。总是想什么就直截了当地说什么，也不怕说出自己的不同见解。妈妈常常支持她，爱听听她的意见，但是决定权往往仍归自己。我感到，似乎妈妈从查密莉雅的心直口快、大公无私中看出她是一个和自己一样的人，并且暗下打算，有朝一日把她放到自己的位子上，使她成为一个同样有威望的家主娘，同样的当家人，家业的继承者。

“要感谢真主，我的孩子，”妈妈常教导查密莉雅说，“你是嫁到一家殷实、有福的人家来了。这是你的福气。做女人的幸福，就是生几个孩子，家里够吃够用。我们老一辈挣得的家业，谢天谢地，都得给你留下，我们带不进坟墓。不过，只有那爱惜声名、有良心的人，享福才享得长久。这话你得记牢，要经常检点自己！……”

但是查密莉雅有的地方使两个婆婆感到不以为然：她快活起来太过于外露了，就象个小孩子一样。有时候，好象无缘无故就笑起来，而且笑得那么响，那么快活。每当收工回来，不是走，却是一路跳过沟渠，跑进院子。而且常常毫无来由地一会儿抱住这个婆婆亲亲，一会儿抱住那个婆婆亲亲。

查密莉雅还喜欢唱歌，她总在哼着一点什么，长辈面前也不回避。这一切自然和村里传统的媳妇持身之道很不相符，但是，两位婆婆用以自慰的是：查密莉雅会慢慢收性的，本来么，年轻

时候说起来都是这样的。可对我来说，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查密莉雅再好。我们在一块儿非常快活，我们可以毫无缘由地哈哈大笑，可以在院子里互相追着玩儿。

查密莉雅长得很美。身材匀称、苗条，头发又密又长，编成两条粗粗的、沉甸甸的长辫子。她很会结她的白头巾，让它稍稍偏些垂到额头上，这对她十分配称，把她那端正的脸上的黧色皮肤衬托得很美。查密莉雅笑的时候，她那黑中透蓝的一双杏眼，闪耀着青春的活力，她要一下子唱起酸溜溜的山村小调，她那美丽的眼睛里就现出一种热情奔放的光彩。

我时常发现，男子汉们，特别是返乡的战士们，爱用眼睛盯她。查密莉雅自己也爱玩爱闹，可是她对那些放肆的家伙确也不给好颜色。尽管这样，我还是常常很恼火。我爱她而嫉妒别人，就象弟弟爱大姐因而嫉妒别人一样，我要是发现年轻人围在查密莉雅身旁，就要尽量想法子干扰他们。我摆出气鼓鼓的架子，恨恨地望着他们，象要用自己的神情告诉他们：“你们别太得意了。她是我哥哥的妻子，别以为没有人保护她！”

在这种时候，我常常装出随便的样子，不管是不是地方，插进去谈话，企图嘲笑追逐她的人，而当这种办法毫不见效时，我就失去自制，气鼓鼓地，哼鼻子瞪眼睛。

小伙子们就噗哧大笑：

“唉呀，你瞧他的样子！看样子她是他的嫂子，真有意思，我们还不知道哩！”

我极力撑持着，可是我感到耳朵在发烧，偏是叫我出丑，并且恼得我眼里迸出泪水。而查密莉雅，我的好嫂子是了解我的。她勉强忍住就要迸发出来的笑声，一本正经地说：

“你们以为嫂子是可以随便在大路上捡到的？”她对男子汉

们抖直身子说，“你家嫂子也许是捡来的，我家可不是！快走开，我家小叔儿，哼，就要你们好看！”查密莉雅在他们面前摆了个威武姿势——傲然昂起头来，挑战似地挺一挺肩膀，一面不出声地笑着，拉了我一同走开。

我看出这种笑里有气恼有高兴。可能她当时想：“你呀，真是傻孩子！只要我想随便胡来，谁还能拦得住我？全家一齐来看着我，也看不住我！”在这种情形下，我总是闷声不响，觉得有点对不起她。确实，我因为爱查密莉雅而嫉妒，我崇拜她；因为她是我的嫂子，因为她的美，她那洒脱的、自由自在的性格而感到骄傲。我和她是最知心的朋友，有什么事从不彼此隐瞒。

那时候村里男人很少。有的年轻人就抓住这一时机对妇女十分放肆、十分轻视，说什么，“同她们没什么磨蹭的，把手一招，不管哪个都会跑过来。”

有一天在割草的时候，我们一个远房族人奥斯芒走来纠缠查密莉雅。他原也认为没有一个女人禁得住他的引诱。查密莉雅却毫不客气地推开他的手，从草垛脚下站起来，——她本来在草垛凉荫里休息的。

“别动手动脚的！”她痛苦地说，把身子扭过去，“虽然把你们看成个人样儿，可是有的人却象畜牲一样！”

奥斯芒躺到草垛脚下，轻蔑地撇一撇舔湿的嘴唇：

“吊在高竿上的肉，解不了猫的馋，……有什么好装的呀，也许是愿意守一辈子了，鼻子还翘得老高哩。”

查密莉雅猛地转过身来。

“也许，就愿意守一辈子！我们就碰上这种命么，你混蛋就开心好啦。我要一百年独身，可对对象你这号儿的，连口唾沫都懒得吐——讨厌。我看，要不是战争，谁又轮到同你讲话！”